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郭國鑫代)		(公假)	(請假)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蘇芳慧代)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郭孟融代)			(金字年代)				
蔡 榮 永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休假)		(請假)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吳怡賢代)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代)			

### 一、報告本局第二二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五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稽查大隊瞭解從本局發現違規小廣告至電信單位停話之時間差。 3·請第三科明確區分懸掛方式或固著方式之違規懸掛布條，並建立最有效簡便移請建管處處理之作業程序，且瞭解其後續處理情形。
(四)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二年三月至九十二年五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區隊配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委外清理作業。
(五)	第三科報告	有關處理中央研究院瞿海源教授五次透過市長信箱反應南港區四分溪及其防汛道路環境清潔維護事項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區隊檢討調整減少清掃自然落葉及增加撿拾垃圾頻率。 3．請各區隊督導商家騎樓環境清潔維護，並留下督導過程紀錄。
(六)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五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五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八)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五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要求砂石棧場資源回收物過磅統計，另統計進場餘土數量。
(九)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五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二年一至四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一)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二)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小組九十二年五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偽袋查察小組。 3．請第五科研究回收各販售點舊型袋換新型袋之可行性，以加速停用舊型專用垃圾袋之時程。
(十三)	綜企小組報告	臺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四)	總務室報告	有關擬定本局各類公文書各級人員核章位置範例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五)	衛生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本局各單位舉發人員九十二年一至四月份舉發違反各類環保法令案件退件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加強告發品質。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檢陳本局九十二年一月至五月份查報、取締、告發、處分及清除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表暨九十二年一至五月與去年同期違規傾倒工程剩餘土石方比較表各乙份（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指示事項：

(一)	請第三科儘速採購廚餘回收車之安全索，確保同仁在焚化廠傾卸平台工作安全，並請各焚化廠抽查督導。
(二)	請第五科瞭解本局配合環保署及本府防範 S A R S 疫情之各項查核工作結束時程，以便規劃後續預防登革熱及腸病毒消毒工作。
(三)	請第三科依既定時程於六月中旬至七月份進行攤販整潔化及取締冷氣機滴水之宣導工作。
(四)	因 S A R S 疫情延後辦理之再生傢俱展示暨跳蚤市場活動，請綜企小組準備妥當再擇期辦理。
(五)	請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督導各單位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人力運用。
(六)	請第二科洽衛生局決定憲兵支援本市登革熱消毒工作開始之時間。
(七)	請第二科彙整簽報 S A R S 防疫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八)	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昨（十一）日審查本局九十年度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九十一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時要求提供之資料，請各單位務必在明（十三）日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前送達。
(九)	請各位隊長轉知所屬，自本（六）月十五日起恢復「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計畫」。

散會：十時十五分。